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33			
末“5”位数：	03491	53491	44428	
末“6”位数	786346	036346	286346	536346
末“7”位数：	2831657	5331657	7831657	0331657
末“9”位数：	078090543	1100288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入人工接听

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7日(T+2日)公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